

## 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欣旺达”或“公司”）于2024年10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本次监事会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荣波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谨慎履行法律、法规赋予的职责，认真地审核了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经全体监事审议后认为：《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在对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审核过程中，未发现参与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工作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设定的股票期权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具备激励资格，监事会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股票期权行权事宜。本次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727名，可申请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399.37万份。

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设定的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具备激励资格，监事会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归属事宜。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642名(其中一名激励对象同时拥有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可申请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98.10万股。

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作废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激励计划》中有 898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或主动放弃，已不符合公司《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公司将

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 870 名激励对象的 101.08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进行作废、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 28 名激励对象的 20.65 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以上事宜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激励计划》中的相关规定，履行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作废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共计 101.08 万股，注销股票期权共计 20.65 万份。

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作废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的运作，切实维护股东利益，提高财务信息质量，保证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连续性，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董事会修订了《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2024年10月）的具体内容详见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拥有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能够满足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聘请天健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 年 10 月 30 日